

#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862期  
今日8版2016年9月  
星期三  
农历丙申年八月初七

07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上海市市长杨雄调研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 环保是硬约束不能心存侥幸

本报记者李曙东 蔡新华上海报道  
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雄日前赴金山地区调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他在调研中指出,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执法、更有力的措施,努力把金山地区建成环境友好的排头兵和绿色发展的先行者。

在金山第二工业区的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杨雄参观了车间密封改造、废气处理设施,叮嘱企业既要升级改造环保设施,更要严格按

操作规范生产,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

在金山第二工业区信息监控中心,杨雄观看了系统功能演示。目前,园区内已有17家企业安装了监测设备,今年计划覆盖29家企业。

在随后召开的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上,杨雄指出,上海市委、市政府下决心对金山地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既是对人民群众热切期盼的积极回应,也有利于金山、奉贤有关地区经济社会长远发展。下阶段,要根据既

定方案,不折不扣完成整治任务。

“环境保护是硬约束,没有任何退路,绝不能心存侥幸。”杨雄强调,国家对上海“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有严格的约束性指标,必须确保完成。有关化工区和企业要认清形势,主动加快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环保部门要坚持铁腕治污不动摇,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同时,上海市有关部门要与金山、奉贤等区一起,科学制定区域转型发展规划,优化区域开发体制机制。

赵英民在第十届区域空气质量管理国际研讨会上强调

## 全面推进和完善固定源环境管理制度

本报记者吕望舒9月6日北京报道  
第十届区域空气质量管理国际研讨会今日在京召开,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出席会议并致辞。

赵英民指出,近年来,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在空气环境管理方面,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着力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的新机制,全面落实“大气十条”,取得了积极进展。一是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强化法治保障;二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日臻健全管理制度;三是环保工作取得成效,全国空气质量逐年改善。

赵英民强调,虽然环境质量管理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存在环保管理较为

粗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过大、超标排放或违法排放等问题,将通过改革完善排污许可制度,全面推进和完善环境保护各项制度。一是建立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源环境管理制度,推动排污许可制度的出台,通过排污许可证监管,为空气质量管理奠定基础。二是制订管理名录,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同时逐步将固体废物和环境噪声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三是出台系列技术文件,提高许可证管理的科学性和精细化,规范许可证的申请、核发、执行和监管。四是推行企业守法承诺,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管理新格局。

赵英民说,区域空气质量管理研

讨会已连续成功举办十届,见证了中美在大气领域的友好合作。希望双方继续共谋中美环保合作新机制、新领域、新模式,深化中美环保国际合作,推动中国环保政策、技术和产业的发展。

会议开幕式前,赵英民会见了美国环保局助理局长威廉·尼卜林先生,双方就共同关心的中美环保合作等议题进行了交流。

本次会议由中国环境保护部和美国环保局联合主办,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清华大学协办。来自德国联邦环保局和英国环境局的专家及有关地方省市环保部门和科研机构及高校的50多位嘉宾代表参加了会议。



江苏省连云港市日前遭遇今年下半年首次雾霾天气,空气质量达到中度污染,市区高层建筑在雾霾中若隐若现。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福建大练兵在岗执法人员全参与

## 以查代练 查练结合

本报讯 福建省环保厅近日印发《福建省2016年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从9月份起,福建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将集中3个月时间,结合日常和专项执法工作,规范开展排污单位现场检查、环境违法案件处理处罚、案件移交移送和环境监察稽查等各项执法工作。

《方案》要求,各市、县环保部门要把大练兵作为下半年环境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发动所有在岗执法人员全员参与,建立组织领导、信息调度、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持保障。各地要将大练兵充分融合到日

常和专项执法工作中,全面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调动各级环境执法人员学习基础知识、研究执法技能、提高个人素质和执法能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通过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实现以查代练、以评促练、查练结合、提升能力。

据了解,福建省环保厅将派出督导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重点地区、行业和排污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同时,还将采用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审,根据分数排名确定大练兵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福建省环保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大练兵活动的开展,将进一步磨炼执法队

伍,提高环保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同时,通过树立先进榜样,将振奋队伍精神,提升队伍士气,调动整个队伍强化环境执法的积极性。这将有助于树立环境执法队伍新形象,提高社会和公众对环境执法工作的了解和支持程度。

此外,福建省环保厅将积极引导和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到大练兵活动中来,加大对查处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通过相关媒体,对执法力度大、工作成效突出、公众满意度高的地区进行宣传报道,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

林祥聪 魏然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为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细则》明确,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省直有关工作部门、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的有关工作部门及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什么样的情形追责? 追责对象有哪些?

《细则》指出,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致使本地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性影响或者不可恢复利用;作出的决策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政策相违背等情形,应当追究相关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的责任。

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及相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对指使、授意或者放任分管部门对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定位或者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建设或者投产(使用);对分管部门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等情形,应当追究相关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对制定的规定或者采取的措施与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相违背;批准开发利用规划或者进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违反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等情形,应当追究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同时对负有责任的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细则》强调,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和资源监管执法工作;包庇纵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充当被检查对象保护伞;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等情形,应当追究其责任。

怎样开展调查? 如何移交材料?

《细则》指出,从上级通报、突发事件、重大舆情等各类线索来源中发现涉及生态环境损害应当追究情形的,各级政府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

责的工作部门应当启动调查程序。

调查按照《山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规定的职责分工进行。涉及多个部门的,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对发生重大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问题(事件)的,由省、市政府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

调查结束后30日内,相关工作部门根据调查结果,对生态环境损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界定相关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对应当问责的,提出处理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延长15日。

移交材料应当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调查报告、处理建议书,以及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对事实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负责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可以直接作出问责决定。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细则》规定的追究情形的,应当于结案后30日内,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移交案件文书、处理建议书以及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怎样认定责任? 如何追究责任?

《细则》确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形式包括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等。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不得避重就轻或者相互替代。追究对象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出现干扰、阻碍调查,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等情形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追究责任。对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等情形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细则》明确,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提拔;单独受到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免职处理的,至少一年内不得安排职务,至少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至少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重新任职的岗位应当根据问责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不得担任原任职务或者原任职务监管部门的领导职务,一般不安排担任党政正职。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党政领导班子选拔任用工作中,应当按照规定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因生态环境损害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参考。

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对发现《细则》规定的追究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川省环保督察组进驻广安市

## 剖析问题 受理举报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魏旭东成都报道 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四川省环保督察组近日进驻广安市开展督察工作。

据了解,督察组成员来自四川省政府督查室、国土资源厅和环境保护厅。督察期间,督察组将开展个别谈话、调研座谈,并根据查阅资料、个别谈话掌握的问题线索,选取2~3个县(市、区)开展下沉督察。督察期间,受理群众关于广安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督察动员汇报会指出,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就是对广安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也是为即将到来的中央环保督察做准备。督察组和广安市必须高度重视,做到不搞形式、不走

过场,确保达到预期目的。

要深入剖析问题原因。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尤其是对群众反映强烈、长期未能解决的突出环境问题要深入剖析,找准症结,及时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和办法。

要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广安市委、市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办理督察组交办事项,有关单位要协同配合、依法查处。需要整改的,按要求立行立改、边督边改、限期整改。同时举一反三,着眼长远和全局,真正建立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要强化督察结果运用。督察结果将移交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广安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领导干

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对党政干部在生态文明建设 and 环境保护方面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渎职、滥用职权,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相应机关处理。

会议强调,广安市要按要求提供督察组需要的各类材料,如实反映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和突出问题,配合做好个别谈话、调研座谈,下沉督察和重点督察的各项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不能有抵触情绪,不得弄虚作假、敷衍糊弄,要实事求是反映工作开展情况。对未实事求是反映工作情况的,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广安市委副书记、市长罗增斌表态说,广安市将高度配合督察工作,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抓好整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吉林大练兵制定方案做好动员

## 结合重点 融入监管

本报讯 吉林省环保厅近日印发《吉林省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召开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工作部署会。

《方案》要求,将环境监察日常工作融入到环境执法活动中,结合2016年全省保护生态环境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联合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执法检查、2016年重点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厂)专项整治、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专项整治等工作,广泛开展排污单位现场检查、环境违法案件处理处罚、案件移交移送和环境监察稽查等各项执法工作。

信息调度、督查调研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情况逐级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动员部署和本次活动保障,将大练兵活动充分融入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当前执法工作中,严禁将大练兵活动变成“运动式”、“突击式”执法。

据介绍,在活动实施阶段,吉林省各地将自行开展执法行动,按照评选细则要求,保证案件查处质量,严肃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其间,各市州要在每月25日前报送大练兵活动简报,并向“环境执法大练兵”专栏投稿,宣传当地活动开展情况。

各市州要对地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吉林省环保厅将对重点地区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和调研,按照环境执法案卷质量、查处违法案件数量、环境质

量变化和执法公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评比排名。

“通过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进一步推进全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整个执法队伍依法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公众对环境执法工作的了解支持程度。”吉林省环境监察总队队长顾恩大说。

吕俊 王振

